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7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3、4、5的表决通过是议案6、7表决结果生效的全部或部分前提，根据本次议案2、3、4、5的表决情况，生效的累计投票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于议案6（分情况表决一），本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因此朱长军、石岩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是，议案4《关于罢免王赓宇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5《关于罢免褚峰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未获通过。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五)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5名，代表股份2,291,651,6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28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数1,200,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6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94名，代表股份数1,091,651,6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91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64,713,410	68.2789%	724,482,714	31.6140%	2,455,520	0.107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64,713,410	54.4484%	302,664,480	45.1850%	2,455,520	0.3666%	
议案 2	《关于免去杨云峰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64,557,950	68.2721%	724,595,674	31.6189%	2,498,020	0.109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64,557,950	54.4252%	302,777,440	45.2019%	2,498,020	0.3729%	
议案 3	《关于免去张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64,467,850	68.2681%	724,692,174	31.6231%	2,491,620	0.108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64,467,850	54.4117%	302,873,940	45.2163%	2,491,620	0.3720%	
议案 4	《关于罢免王赓宇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714,852,160	31.1938%	1,573,903,464	68.6799%	2,896,020	0.1264%	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93,033,926	43.7473%	373,903,464	55.8204%	2,896,020	0.4323%	
议案 5	《关于罢免褚峰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715,636,560	31.2280%	1,573,346,664	68.6556%	2,668,420	0.1164%	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93,818,326	43.8644%	373,346,664	55.7372%	2,668,420	0.3984%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获得表决权数合计			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 6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一）	关于选举朱长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44,149,886	67.381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4,149,886	51.3784%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一）	关于选举石岩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544,669,459	67.404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4,669,459	51.4560%	
议案 7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二）	关于选举朱长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486,770,890	64.87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86,770,890	42.8123%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二）	关于选举石岩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7,578,222	0.76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578,222	2.6243%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3、4、5 的表决通过是议案 6、7 表决结果生效的全部或部分前提，根据本次议案 2、3、4、5 的表决情况，生效的累计投票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于议案 6（分情况表决一），本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因此朱长军、石岩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明圆媛、王禹尧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